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宗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宗浩，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美国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霍英东先生办公室政府公共关系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美国普樱音乐出版集团董事兼中国首席代表；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美国南方信托银行国际公司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美国 AIM 传媒集团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美国昆塔纳资本集团中国执行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 SincereWatch (HongKo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4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日常会议。针对薪酬与考核体系、执行标准与制度，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购买理财、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子公司关联担保等事宜。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作出表决。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通过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 （六）上市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证券事务部积极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对本人提出的相关疑问积极予以回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可信，展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按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拟定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用于永久补流、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等情况，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四）控股子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职期间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宗浩

年 月 日